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证券”或“公司”）正在筹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鉴于该事项涉及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自2017年1月25日开市起延期恢复转让。公司暂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7年4月24日。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披露的编号为2016-038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于2017年1月24日披露的编号为2017-011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有序推进该事项，但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董事会